

# 從詩律和語法來看「焦仲卿妻」的寫作年代

梅 祖 麟

一、引 言 | 三、語 法  
二、詩 律 | 附錄：東晉南朝之吳語

## 一、引 言

「焦仲卿妻」的寫作年代，歷來有許多爭論。這首詩最早見於徐陵（507-583）編的玉臺新詠，序文說：「漢末建安（196-219）中，廬江小吏焦仲卿妻，爲仲卿母所遣，自誓不嫁，其家逼之，乃投水而死。……時人傷之，爲詩云爾」。南宋劉克莊後村詩話已經懷疑這詩不是漢人所作，二十世紀梁啟超（1924）、王越（1933）、陸侃如、馮沅君（1932）又添了若干晚出的證據。但五十年代以來最通行的說法還認爲「焦仲卿妻」是漢代樂府，有些部份經過後人加工潤色，余冠英（1953）、王運熙（1958）以及兩漢文學史參考資料（1962）的編者都支持這種說法，羅常培、周祖謨（1958）也把這首詩當作東漢資料之一。

玉臺新詠既收了這首詩，寫作年代不會晚過六世紀，問題就在：從漢末到南北朝末年的三百年間，這首詩到底寫在其中的哪個時期？本文想舉出一些詩律和語法方面的現象來說明「焦仲卿妻」不大可能寫在漢末，最可能寫在東晉南朝，也就是公元五、六世紀。

Hans Frankel（傅漢思 1969）把這首詩的三百五十五句編上了號碼，引徵時很方便，本文沿用傅文附錄的這首詩的文句。傅本主要是根據紀容舒畿輔叢書裏的校本，但有七句根據四部叢刊本校改，另有一句根據聞一多（1948）校改。好在下面討論的幾十句詩各本詞句相同，用通行本也差不多。

## 二、詩律

近體詩詩律興起於六朝，是漢語詩律史中的一件大事，「焦仲卿妻」可能有一部份寫在近體詩詩律興起的時代，所以我們把這兩件事合在一起討論。

關於近體詩平仄律的發展過程，高木正一寫過一篇極有價值的文章，叫做「六朝律詩的形式」（1951）。高木氏把近體詩詩律拆成若干更小的平仄律，然後逐條考察這些小律的形成年代。小律中有些是「四聲八病」中的「平頭」、「上尾」、「蜂腰」、「鶴膝」，另外有一條是五言句中第二字和第四字的平仄需要錯開，下面管這條叫「二四律」。他推測某條小律的形成年代，是把謝靈運、沈約、庾肩吾、庾信等人的詩句按時間先後排列，然後考察每個詩人犯這條小律的百分比，等到犯規率降到某個百分比以下，就可以斷定這條平仄律在此時已經成立。高木氏還指出完全合乎律詩平仄律的五言詩，在六世紀已經有三十首，作者包括吳均（469–520）、庾肩吾（-550）、庾信（513–581），還有玉臺新詠的編者徐陵（507–583）。

後來陸志韋（1962）做了類似的研究，陸氏的分析雖然不甚精細，但所得的結論和高木氏不約而同，因此我們對這套研究有相當大的信心。

(1)二四律最早見於空海（774–835）的文鏡秘府論，「西卷」「文二十八種病」章中劉善經引劉滔說：

又第二字與第四字同聲，亦不能善。此雖世無的目，而甚於蜂腰。如魏武帝樂府歌云：「冬節南食稻，春日復北翔」是也。

劉善經是六朝人，隋書文學傳和北史文學傳裏關於他的生平只有寥寥幾句，他的四聲指歸在中國早已失傳，但有一部份保存在文鏡秘府論裏。（潘重規1962）。劉滔是六朝人，生平不詳。二四律的意思很清楚，上面引的樂府歌「節」、「食」、「日」、「北」都是仄聲，居第二、第四兩位，所以這兩句句犯二四律<sup>1</sup>。

從二四律的犯規率驟降，可知六世紀的前半葉這條小律已經成立了，下面是高木氏的統計數字：

1. 沈約時代四聲已二元化變成平仄，詳論見本節末段，所以上引樂府歌例說明二四同仄是犯規，不是二四同入聲是犯規。

## 二四同

人名	生卒年	調查句數	聲句數	犯規率
謝靈運	385-433?	894	459	51%
沈約	441-513	1356	440	33%
庾肩吾	487?-550	820	67	8%
庾信	513-581	2328	172	7%
江總	519-594	820	60	7%

謝靈運有一半犯規，那時還沒有二四律，沈約大概已經開始嘗試，到了庾肩吾父子，這條小律已經形成了。

(2)第二條是一聯中上句二四字的平仄和下句二四字的平仄相反。這條是「平頭」和二四律同時運用，文鏡秘府論「文二十八種病」說：「平頭詩者，五言詩第一字不得與第六字同聲，第二字不得與第七字同聲」。第七字是下句的第二字，我們借用後來的「一三五不論，二四六分明」，撇開第一字和第六字不談。這樣，遵守平頭律的一聯，上句第二字和下句第二字平仄相反；按照二四律上句第四字和第二字平仄相反，下句第四字和第二字相反；結果就是上句二四字的平仄和下句二四字的平仄相反。我們管這條叫「二四兼平頭律」，例如：

尋雲陟累榭，隨山望菌閣（謝朓，遊東田）

震震類珠綴，喘嚇狀雷奔（任昉，若熱）

這兩聯遵守二四律，但犯平頭。以下兩聯就遵守「二四兼平頭律」：

晨光照麥畿，平野度春翬（梁簡文帝，雉朝飛操）

西嶽浮樽桂，東皇事浴蘭（庾肩吾，從駕喜雨）

關於「二四兼平頭」這條平仄律，高木氏說：

合乎這種法則的詩句，在沈約時才佔全詩的27%，但到了庾肩吾已增到了60%，他的孩子庾信時更增加到75%，可知以二句一聯為單位的諧律，在六世紀後半葉這段時期，已經大致有固定的形式了。

陸念章（1962: 30）說：

晉以前合格的例句不多。枚乘至陶潛多不過百分之十五（即使完全事出偶然，

也可以希望有百分之十二點五)。

<u>謝靈運</u>	約18%	<u>徐陵</u>	約80% (?)
<u>鮑照</u>	20	<u>陳叔寶</u>	58 (?)
<u>謝朓</u>	27	<u>陰鏗</u>	67 (?)
<u>王融</u>	33	<u>庾信</u>	72 (?)
<u>沈約</u>	25		

徐陵以下四人，陸氏原文打問號，是因為他認為資料不够用。但和高木氏的統計相比，兩人所得的數據相當接近，我們認為是可靠的。

(3)最後一條是上尾。文鏡秘府論「文二十八種病」說：「上尾詩者，五言詩中，第五字不與第十字同聲，名為上尾。詩曰：『西北有高樓，上與浮雲齊』如此之類，是其病也」。關於這條，高木氏沒有統計數字。陸志韋 (1962: 30) 說：

不論哪個時代的五古詩裏都可以找到相當多的例句上句收仄，下句收平，數量跟着時代而增多。晉以前比較少。只須從魏晉之間開始，抽查幾家用平韻的五言詩。上下句平仄對立的（或是每篇首聯上下句平聲押韻的）：

<u>阮籍</u>	54%	<u>謝朓</u>	100%
<u>陸機</u>	71	<u>沈約</u>	100
<u>陶潛</u>	68	<u>蕭衍</u>	81
<u>謝靈運</u>	66	<u>蕭統</u>	100
<u>鮑照</u>	78	<u>蕭綱</u>	100

以後就絕少例外。句末平仄對立，這趨勢的發展在齊梁完成。

請注意，陸氏統計的不是上尾，是用平韻的詩的上尾。

(4)現在可以回來看「焦仲卿妻」。下面討論 1-10 行，236-249 行，342-355 行。目的是說明這三段律化程度相當高，是晚出的證據。「相當高」有兩個意思：第一、這三段的律化程度比本詩的其他小段高。第二、這三段的律化程度比沈約高；具體地說，這三段犯「二四律」和「二四兼平頭律」的比例比沈約（以及沈約以前的詩人）要低，犯上尾的比例比沈約要高。沈約和其他齊梁詩人的作品是文人推敲過四聲寫的詩，「焦仲卿妻」是民間詩人的樂府，後者能有十行，十四行能遵守二四律是異常現

象，不能完全避免上尾是正常現象，換句話說，衡量樂府詩律化的尺度該比文人詩寬些，所以二四律比上尾更有斷代價值。我們一般結論是說這三段高度律化再加上其他晚出痕跡可以說明這三段寫作或改作時期要在沈約以後。

二四律在這首詩裏的情形如下：

	句數	二四同聲句數	犯規率
全 詩	355	150	42%
1-10 行	10	2	20%
236-249行	14	4	28%
342-355行	14	4	28%

開頭一段的二四律和句末平仄如下：

1. 孔雀東南飛，十里一徘徊。
3. 十三能織素，十四學裁衣。
5. 十五彈箜篌，十六誦詩書。
7. 十七爲君婦，心中常苦悲。
9. 君既爲府吏，守節情不移。

一句中只有最後兩句是違反二四律的，只有第三聯（「篌」、「書」）是犯上尾的。

再看 236-249 這十四句：

236. 交語速裝束，駱驛如浮雲。
238. 青雀白鵠舫，四角龍子簷。
240. 婀娜隨風轉，金車作玉輪。
242. 蹤躅青馳馬，流蘇金鏤鞍。
244. 齋錢三百萬，皆用青絲穿。
246. 雜綵三百匹，交廣市鮫珍。
248. 從人四五百，鬱鬱登郡門。

這十四行犯二四律的比例是 28%，沈約的犯規率是 33%；犯「二四兼平頭律」的比例是 42%，沈約的犯規率是 73%；而且這七聯十四句完全不犯上尾；可知這段寫作或

修改的時期比沈約(441-513)要晚。過去的注釋家曾指段出這用了不少描寫江南習俗的語詞，如「青雀白鵠舫」、「四角龍子旛」和「鮑珍」(聞一多1948: 135)，這些語詞大多數最早見於東晉創業(317)以後的文獻。此外還有「交廣」，三國志吳志說孫權黃武五年(234)「分交州，買廣州，俄復舊」，至孫休永安七年(265)「又分交州爲廣州」。這個東吳以後才有的地名，過去給持作於漢末的學者添了不少麻煩<sup>2</sup>，現在我們從聲律方面證明這段作於沈約時代，「青雀」、「交廣」等語詞在這裏出現就容易解釋了。

結尾一段也有律化的跡象：

- 342. 兩家求合葬，合葬華山旁。
- 344. 東西植松柏，左右種梧桐。
- 346. 枝枝相覆蓋，葉葉相交通。
- 348. 中有雙飛鳥，自名爲鶯鶯。
- 350. 仰頭相向鳴，夜夜達五更。
- 352. 行人駐足聽，寡婦起彷徨。
- 354. 多謝後世人，戒之慎勿忘。

這段犯二四律的比例是 28%，犯「二四兼平頭律」的比例是 57%，都比沈約少，而且七聯中犯上尾的最多只有兩聯「鳴」「更」同韻，「聽」字有仄聲一讀，這兩聯可能不犯上尾，這段律化的程度相當高。情死合葬而樹上有雙飛鳥的故事出自太平廣記卷 389 引梁，任昉(460-508)著述異記：

吳黃龍年中，吳郡海鹽有陸東美，妻朱氏亦有容止，……後妻死，東美不食求死，家人哀之，乃合葬。未一歲，冢上生梓樹，同根，二身相抱合成一樹，每有雙鴻常宿於上。

我們認爲是東吳以後才有的母題。

現在把「焦仲卿妻」的律化程度作個全盤統計：

2. 余冠英(1953: 71-72)：『而且據吳志，黃武五年(公年 226) 纔分交州置廣州。這時代間還不會將「交」「廣」並稱。這句詩似可成上一下四句，「交」同數，「廣市鮑珍」就是廣泛購鮑珍。』余氏的解釋有削足適履之嫌。

焦仲卿妻	二四律	二四兼平頭律	上尾
全 詩	42%	80%	28%
1-10	20%	60%	20%
236-249	28%	42%	0 %
342-355	28%	57%	14% (?)
阮 藉(210-263)	—	—	46%
謝靈運(385-433?)	51%	82%	34%
沈 約(441-513)	33%	73%	0 %
庾 信(513-581)	7%	28%	—

表一：「焦仲卿妻」後詩聲律犯規率

根據上表，我們暫時作兩個結論：(1)第 1-10 行，236-249 行，342-355 行，這三段寫在沈約以後，(2)全詩的「平均」寫作年代是在謝靈運之後，沈約之前。

上面所看到的「焦仲卿妻」律化的跡象會不會是偶合？我們認為可能性不大<sup>3</sup>。原因是玉臺新詠代表齊梁時代沈約等人提倡的文學理想，編者徐陵和蕭衍父子，庾肩吾父子淵源很深，而這些人正是創立近體詩平仄律的中堅份子。南史陸厥傳：

時盛爲文章，吳興沈約、陳郡謝朓、琅琊王融，以氣類相推轂。汝南周顥善識聲韻。約等文皆用宮商將平上去入四聲。以此製韻，有平頭、上尾、蜂腰、鶴膝；五字之中，音韻悉異，二句之內，角徵不同，不可增減，世呼爲「永明體」。

梁書沈約傳：

竟陵王亦招士，約與蘭陵蕭琛、琅琊王融、陳郡謝朓、南鄉范雲、樂安任昉等皆遊焉，當世號爲得人……高祖〔梁武帝蕭衍〕在西邸，與約遊舊。

這就是永明時（483—494）竟陵王西邸的八友，沈約最爲年長，是這個文學集團的領

3. 下面討論齊梁文壇主要的轉述網祐次（1960），林田慎之助（1970）的說法。

袖，八友之一是蕭衍，等到梁受齊禪，蕭衍登上帝位，沈約等舊友在永明時所提倡的四聲八病，在宮廷裏變成一時風尚，律詩的平仄律就在這時逐漸形成。

中大通三年（531）昭明太子蕭統去世，蕭綱（503–551）立爲太子，這時徐、庾兩父子是朝廷寵臣，在文壇上也有影響，周書庾信傳：

父肩吾爲梁太子〔蕭綱〕中庶子，掌管記。東海徐摛爲右衛率，摛子徐陵及信並爲抄撰學士。父子東宮，出入禁闈，恩禮莫與比隆，既文並綺艷，故世號徐庾體。

按 531 年蕭綱立爲太子時，徐陵二十五歲，庾信十九歲。蕭綱極其推崇竟陵王西邸八友的文筆，他說：「至如近世謝朓、沈約之詩，任昉、陸倕之筆，斯實文章之冠冕，述作之楷模。（「與東湘王書」，梁書庾肩吾傳引），同時他也抑低謝靈運的地位：「是爲學謝則不屆其精華，但得其冗長」（同上），蕭綱的長兄昭明太子在此時編的文選收錄謝詩四十二首，相較之下，可見兄弟之間意見的分歧。律詩的形成需要把詩的長短標準化，兩句一韻爲一聯，上下兩句不得平頭上尾，兩韻構成絕句，四韻構成律詩，冗長的詩和近體詩的標準化的簡短性格不合，所以批評謝詩的冗長也間接地促成近體詩詩律的發展。玉臺新詠是蕭綱授命叫徐陵編的，唐劉肅大唐新語：

梁簡文〔蕭綱〕爲太子時，好作艷詩，境內化之，浸以成俗，晚欲改作，追之不及，乃令徐陵撰玉臺新詠，以其大體。

玉臺新詠只收謝靈運詩一首，卷十完全是艷詩，當時詩人收得最多的有蕭綱（59首），蕭衍（14首），王僧孺（19首），沈約（39首），吳均（22首），謝朓（16首），庾肩吾（11首），庾信（3首），可見這書是沈約、庾、徐派的總匯。

以前從統計分析看到近體詩幾條小律的創始者是沈約「八友」以及庾肩吾父子；而且完全合乎律詩平仄律的五言詩，六世紀上半葉已經有了，最早的幾個作者是吳均（1首），庾肩吾（1首），徐摛（1首），庾信（3首），徐陵（7首）。（高木正——1951）。上面又從文獻上看到沈約等所提倡的文學理想，通過蕭衍、蕭綱的支持，在徐、庾父子手中變成五言詩的新統，體現於玉臺新詠。「焦仲卿妻」最早見於這詩集，詩中 1-10 行，236-249 行，342-355 行律化程度很高，我們不難想像寫作或修改出自何人之手，尤其是玉臺新詠的編纂時期，懂得「平頭兼二四律」的只有上

述十幾個人。因此我們認為「焦仲卿妻」律化的跡象不太可能是偶合。

附帶討論一下四聲律變成平仄律的時間。把上去入歸爲仄聲，和平聲對立，使四聲二元化變成平仄，這是漢語詩律史中的一大演變。至於平仄在何時出現，以前周法高先生（19486）指出，敦煌卷維摩講經文中的偈，常注以「平」、「側」、「斷」諸字，而且唐寒山詩中有「平側不解壓」一句。但周先生討論的是「平仄（側）」這名詞最早出現於文獻的年代，不是平仄這觀念形成的年代。上面討論的二四律，其實牽涉到兩件事，一是把四聲行爲平仄兩類，一是使二四字的平仄錯開，而四聲二元化是二四律的前提。上引統計數字說明二四律在六世紀初葉沈約時代已經吐露萌芽，這就證明當時平仄的觀念也已形成，換言之，平仄這個觀念在詩中的運用，比「平側」這名詞在寒山詩（七世紀？）中出現更要早。此外文鏡秘府論「文二十八種病」劉善經引劉滔說：

四聲之中，入聲最少，餘聲有兩，總歸一入，如征整政隻，遮者柘隻是也。平聲賒緩，有用處最多，參彼三聲，殆爲大半。

劉滔，劉善經都是六朝人，劉滔比劉善經早，上引文是文獻中四聲二元化最早的記錄。

### 三、語 法

「焦仲卿妻」的著作年代在抗戰前後起了一番爭論，在此以後，有若干講語法史的書問世，如呂叔湘（1955），王力（1958），太田辰夫（1958），周法高（1959，1961），劉世儒（1965），志村良治（1967），牛島德次（1967，1971）。本節打算利用這些工具書來探討「焦仲卿妻」的著作年代。嚴格地說，目前對兩漢到南北朝這段語法演變的知識，用來斷代還稍嫌不足。但語法史研究和斷代研究是相輔相成的；對某個時代的語法變遷有了清楚的了解，應該可以幫助我們考訂這時期的某些作品的確實著作年代；而考訂某些作品的著作年代，也可以幫助我們發現語法史上的新問題，並且給現有的知識作個考驗。下面討論十項虛詞用法，每項先舉「焦仲卿妻」詩裏的例句，再舉其他文獻中最早的例，以資比較。

(1) 方位詞「裏」

念母勞家裏 (112行)

轉頭向戶裏 (328行)

賊於屯裏緣樓上行詈 (陳壽 (233-297) 三國志吳志太史慈傳)

風出窗戶裏 (郭璞 (276-324) 遊仙詩)

方位詞「裏」最早出現於三世紀的下半葉，如上所引。三國志中還有「塹裏」、「圍裏」、「蒙衝裏」，世說新語也有「帳裏」。牛島德次中國文法論，古代編 (1967) 不載史記和漢書中「裏」字用作方位詞的例。參考牛島德次 (1971: 49 和 275)，太田辰夫 (1958: 95)，志村良治 (1967: 268)。

(2) 動量詞「通」

著我繡袴褶，事事四五通 (94-95行)

雷鼓一通，吏士皆嚴 (魏武帝 (曹操155-220) 船戰令)

傳吏疑其僞，乃椎鼓數大通 (范曄 (397-445) 後漢書光武帝紀)

四面諸村，始聞者撻鼓一通 (魏書李崇傳)

咽液五過，叩齒五通 (陶弘景 (452-536) 眞誥，協昌期)

夜臥覺，常更叩齒九通 (同上)

詩中「著我繡袴褶，事事四五通」是描寫焦仲卿妻被遣歸家時的舉動，「通」是動量詞，意思是「每件事做四五遍」。劉世儒 (1965) 指出：(甲) 「動量詞，這是量詞類系的又一大類。在南北朝這是新興的詞類」 (7 頁)。(乙) 最初，在魏晉時代，「通」字這個動量詞只適用於「擊鼓」義的動詞，如以上引自「船戰令」，後漢書和魏書的例；然後，在南北朝時代擴大範圍，還可以適用於「叩擊」義的動詞，如真誥裏的「叩齒」，所「擊」的已經不是「鼓」而是「齒」了 (260 頁)。(丙)『「通」字一般化用法是南北朝以後的事；像「亂寫一通」，「神聊一通」的用法在南北朝還是沒有的』 (260 頁)。

「事事四五通」是「通」字一般化的用法，所以劉世儒最後一句話尚可商榷。但如果他引的資料沒有遺漏，「通」字一般化的用法該排在真誥同時或以後，就是公元五、六世紀。

95行的「通」字是韻腳，和「忘妝光璫丹雙」押韻，羅常培，周祖謨 (1958: 190)

列在後漢陽部「陽元東」合韻條下。但後漢「通」沒有一般化動量詞的用法，這條韻例以及其他「焦仲卿妻」的例似乎可刪。

(3) 詢問詞「那」

那得自任專？（216行）

恨恨那可論？（301行）

隆和那得久？（晉哀帝隆和（362年）初童謡，宋書五行二）

外人那得知？（世說，品藻）

那得不作蠻語也？（世說，排調）

卿那誑我？（劉義慶幽明錄，太平廣記 321 卷引）

諸妹那來？（漢獻帝，曇果共康孟詳譯中本起經，大正藏第四卷 148 頁下）

爲在何許？當那求之？（吳，支謙譯太子瑞應本起經，大正藏第三卷476頁上）

「那得」最早見於晉隆和初年的童謡；「那」字單用作詢問詞最早的是劉義慶（403-444）的幽明錄。太田氏（1958:125）從佛經行的兩個例似乎是例外，上面轉引。但這兩個例的「那」意思是「哪兒，哪裏」，和其他例中反詰問的用法不同。參考太田（1958:125），牛島（1971:384）。

(4) 不是表示被動的「見」

蘭芝初還時，府吏見丁寧（174-175行）

君旣若見錄，不久望君來（138-139行）

後布詣允，陳卓幾見殺狀（陳壽（233-297）三國志魏志，呂布傳）

生孩六月，慈父見背（李密（223-289）陳請表）

自去故鄉，荏苒六年，惟姑與姊，仍見背棄（陸雲（262-303）歲暮賦序）

時文雅之士，煥然並作；同僚見命，乃作賦曰……（陸雲，愁霖賦序）

先秦的「見」字代表被動，如「盆成括見殺」（孟子盡心下）。「焦仲卿妻」詩裏的「見」字不是表示被動；「府吏見丁寧」意思是「府吏叮囑過我」；「君旣若見錄」意思大概是「你既然答應記着我」，個別詞義不太清楚，反正「君」是主動者，不是受事者。呂叔湘在「見字之指代作用」（1955:46-50）中指出，這種不表示被動的「見」在魏晉時代才興起。參真周法高（1959:246-248），牛島（1971:97-102）。

(5) 第三身代詞「渠」

渠會永無緣 (220行)

女婿昨來，必是渠所竊 (陳壽 (233-297) 三國志吳志趙達傳)

渠等不爲汝所處方 (通鑑卷 103，東晉孝武寧康元年 (373 年))

今暝將渠俱不眠 (庾信 (513-581) 秋夜望單飛鴈)

除了「焦仲卿妻」以外，目前所知「渠」字見於魏晉南北朝文獻的只有三國志和庾信詩兩例，通鑑的例是李榮 (1980: 2-139) 引的，可能是當時的口語。周法高 (1959: 112)：『第三身代詞「渠」見於南北朝，但尚少見』。參看太田 (1958: 103)。

(6) 着重語氣的「是」字

同是被逼迫 (294行)

又夷俗長跼，法與華異，翹左跂右，全是蹲踞 (南齊書顧觀傳)

……俱是晚出 (南齊書陸澄傳)

吳中高士便是求死不得 (世說，棲逸篇注引檀道濟 (五世紀) 著續晉陽秋)

此當是種甘橘也 (三國志吳志孫休傳，裴松之注引襄陽記)

「同是被逼迫」的句法是「副詞十是十動詞組」，省掉「是」字，說成「同被逼迫」一樣可適，所以我們管這類叫「着重語氣的『是』字」，劉世儒 (1957) 管這種句式叫說明句，以別於不帶附加「是」字的敍述句和描寫句。

繫詞「是」字在戰國後期已經出現了 (裘錫圭 1979: 440)，這不是我們要討論的問題。上面的例「是」字後面都帶動詞組或形容詞組，從例句的出處來看，這種句型到南北朝才出現，最早也不會早過魏晉。

(7) 曙稱「卿」

我自不驅卿 (57行)

卿但暫還家 (59行)

誓不相隔卿 (131行)

賀卿得高遷 (285行)

卿當日勝貴 (290行)

這首詩裏夫稱妻爲「卿」，如上所引。周法高 (1959: 83) 指出『卿』本爲官爵，後

遂以爲對人之美稱，至南北朝時，則轉爲狎暱之稱』。用牛島（1971：158–161）許世英（1965）收集的例來看，確實是如此。「卿」字在南北朝的用例，其中有君主稱臣下的，有長官稱屬下的，也有平輩間互稱的。和目前討論的題目最有關的是夫稱妻，或夫稱未婚妻的，有以下數例：

- 〔弘農王曰：〕卿王者妃，孰不復爲吏民妻（范疇（398–445）後漢書后妃下）
- 〔王夷甫謂妻曰：〕非但我言卿不可……（世說，規箴）
- 〔許允謂妻曰：〕婦有四德，卿有其幾（世說，賢媛）
- 〔山濤謂妻曰：〕忍寒，我當作三公，不知卿堪爲夫人耳（世說，賢媛注引晉，王隱晉書）
- 〔賈充謂妻曰：〕語卿道何物（世說，賢媛）
- 〔江齡謂未婚妻曰：〕我自是天下男子，厭〔魘〕，何預卿事而見喚邪（世說，假誦）

世說新語還有一個很有意思的例：

王安豐婦嘗卿安豐。安豐曰：婦人卿婿，於禮爲不不敬，後勿復爾。婦曰：親卿愛卿，是以卿卿；我不卿卿，誰當卿卿？遂恒聽之。（惑溺）

周法高（1959：84）引劉盼遂世說新語校箋：『按東晉（261–300）近遊賦云：「婦皆卿夫，子呼父字」，以自嘲其不廸檢柙，故知卿卿非如賓之效也』。「卿」本來是官爵，後轉爲男子之間的親暱稱，再轉爲夫稱妻，最後才變成妻稱夫；上引東晉賦的例說明妻稱夫爲「卿」在三世紀下半葉已經流行，因此我們認爲夫稱妻爲「卿」的用法在魏晉初年已經產生。

#### (8) 「一定，必然」義的「會」字

吾已失恩義，會不相從許（51–52行）

劉東曹何以不下意，答曰：會不能用（世說，方正）

男兒居世，會當得數萬兵千匹騎着後耳（魏志崔琰傳，宋裴松之注引吳書；劉淇助詞辨略引）

平生燕頷相，會自得封侯（徐陵，出自薦北門行）

天下會是亂耳（南齊書王陳傳）

「會不相從許」聞一多（1948: 131）說：「會猶必也」，這注釋是對的，但聞氏沒有說這種用法的時代性。裴松之引的佚吳書似乎是這種用法最早的出處。「必」義的「會」可能是「明天會下雨」的「會」的來源之一。

(9) 「登卽」

登卽相許和（221行）

輅以爲注易之急，急於水火，水火之難，登時之驗（魏志管輅傳）

牧遣使慰譬，登皆首服（吳志鍾離牧傳注引會稽典錄）

初循之走也，公知其必寇江陵，皆遣淮陵內史索邈領馬軍步道援荊州（宋書本紀第一，武帝上）

登時欲捉取（任昉，奏彈劉整文）

「登卽」就是「當卽」，「登時」就是「當時」。「登」「當」兩字在方言裏假借的用例最早見於魏晉時代。「登卽相許和」這句也用「和」，孫皓的父親名和，這句不可能作於孫皓在位之時，也不可能作於孫皓之前，因為那時「登」「當」尚未假借。

(10) 無意義的後置詞「復」

兒已薄祿相，幸復得此婦（23-24行）

阿母爲汝求，便復在旦夕（323-324行）

於是，宰府習爲常俗，更共罔養，以崇虛名，或未曉其職，便復遷徙……（後漢書馬援傳）

這首詩裏有兩種「復」字，一種意義是「重複」，「反覆」，用法像現代漢語的「再」如 46 行「終老不復取」，312 行「勿復怨鬼神」，這種「復」字上古已有，與本題無關。

另一種「復」字附加在另一個副詞之後，如上面引的「幸復」、「便復」，這種「復」字沒有明顯的意義，其功用是把單音節的語詞複音節化，並且承轉上面一句的語氣。吉川幸次郎（966: 93）曾指出，在世說新語裏「是」，「復」「當」等詞普遍地附加在其他的字之後，構成「～是」，「～當」，「～復」型的複詞，如「非是」，「猶是」，「卽是」，「皆是」，「亦是」，「若是」；「正當」，「自當」，「終當」，「必當」，「故當」，「唯當」；「乃復」，「故復」，「亦復」，「豈復」，

「爲復」。（參看志村良治1967: 287）。其他四、五世紀寫的文獻也有「～復」型的複詞，如後漢書裏的「便復」，鳩摩羅什406年左右譯成的妙法華經裏的「雖復」、「況復」，而且更早似乎沒有「～復」型的複型，所以我們認爲「復」字用作無意義的後置詞是四世紀產生的變化。

上面舉出「焦仲卿妻」詩中十項晚出的語法現象。固然，我們目前對東漢語法的了解不深，這時期的文獻沒有一種有完備的引得，上面所引的資料疏漏在所不免。換句話說，方位詞「裏」，詢問詞「那」等可能有更早的用例，以後更深入的研究還會發現。但回過來想，如果「焦仲卿妻」全部或大部份作於漢末，那麼上引方位詞「裏」，詢問詞「那」等就是這些語法現象最早的用例；一種文獻有好幾項首見的用例，不免使我們對這文獻的假定著作年代起疑心。這就像一位中年不常運動的人士，如果和同年齡身強體壯的人賽跑，成績不會太好，但如果和幼稚園的小朋友比賽，保管可以奪到冠軍。

現在作個小結，「焦仲卿妻」晚出的現象有以下幾種：

行 數	語言現象	行 數	語言現象
1-10	律化平仄	221	登卽
24	幸復	236-249	律化平仄
52	會		青雀白鵠舫
57	卿		龍子旛，交廣
59	卿	285	卿
95	通	290	卿
112	裏	294	是
131	卿	301	那
138	見	324	便復
175	見	328	裏
216	那得	342-355	律化平仄
220	渠		合抱樹雙飛鳥母題

這詩355句，其中46句有晚出的語言現象。完全沒有上述晚出語言現象的要算60-94

行和 250–285 行這兩段最長，每段 35 或 36 行。但這兩段都有「新婦」一詞（64行，270行，284行），「新婦」有兩種說法，一種謂新嫁娘，戰國策已有這種用法，另一種謂子婦，媳婦，最早的用例似乎是後漢書列女傳和世說新語，本詩也是這種用法。假如「媳婦」義的「新婦」果然是四世紀才興起的用法，那麼按照我們的說法「焦仲卿妻」每隔30行就至少有一項晚出的語言現象。

再看「焦仲卿妻」寫於漢末的證據。第一，支持傳統說法的學者往往引徵玉臺新詠裏這首詩的序文：「漢末建安中，廬江小吏焦仲卿妻……」，但序作於 550 年左右，和漢末相隔三百多年，不足為憑；況且從漢末到玉臺新詠編成這三百年間，沒有片語隻字提到過這首詩，我們真不懂序文的作者對這詩的著作經過怎麼會了解得這麼確切。第二，以前古直，王運熙（1958）等直接支持於漢末之說的學者，也曾用文獻中記載的東漢習俗來解釋本詩中的社會現象，例如婚禮奢華鋪張，媳婦受婆婆壓迫，改嫁屢見不鮮等。但他們並沒有進一步說明這些社會現象只存在於東漢，不存在於魏晉南北朝，所以他們的論證對考訂此詩的著作年代似乎起不了多大作用，而且我們也沒看到其他學者提出本詩中漢代而後來沒有的語言、社會現象。相反地，我們上面提出了十幾項東漢以後才有的語言現象或社會習俗，因此我們暫且認為這詩的母題可能漢末已有，但目前所看到的詩是寫在公元五、六世紀。

### 附錄：東晉南朝之吳語

「東晉南朝之吳語」是陳寅恪先生一篇文章的題目，陳氏認為，東晉以後南朝士族所說的都是洛陽舊音，因此「凡東晉南朝之士大夫以及寒人之能作韻者，依其籍貫，縱屬吳人，而所作之韻語則通常不用吳音」（1936: 4）。周一良先生（1938: 492）的說法稍微不同：

顏之推已言「南雜吳越」，吳越即南朝揚州之境。蓋揚州之僑人不自覺中受吳人薰染，於中原與吳人語言以外，漸形成一種混合之語言。同時揚州土著士大夫（江東甲族盡出會稽，吳，吳興諸郡，皆屬揚州。）求與僑人沆瀣一氣，競棄吳語，而效僑人之中原語言。然未必能得其似，中原語言反因吳人之模擬施用，益揉入南方成份。此種特殊語言視揚州閭里之純粹吳語固異，視百年未變

之楚言也自不同。

周一良的說法似乎比較合理，因此我們用「東晉南朝之吳語」來指這種僑吳混合的特殊方言，其性質和藍青官話，臺灣國語相似。

陳寅恪先生只是消極地說明什麼不是吳語，並沒有積極地說明什麼是吳語；周一良先生也沒有具體說明這種僑吳混合的特殊方言的內容。我們下面想說明兩點：「焦仲卿妻」是東晉南朝吳語最好的標本；現代閩粵方言裏還保存着一些六朝吳語的特殊語音和語彙。

上面討論過「焦仲卿妻」詩裏的詩律、「渠」和「新婦」，這三項都是南方成份。第一、律化的平仄律是南朝齊梁體的特徵之一，當時只流行在首都建康一帶。第二、「渠」這個第三身代詞最早出現於吳志，其他文獻中用「渠」的也都是南人，現代方言中官話不用「渠」，用「渠」的方言如南昌，梅縣，廣州等都在華南。第三、從現代方言的觀點去看，「媳婦」義的「新婦」只用在江南方言，我們推論這種用法在六朝時代也只流行於江南。下面引港語方言詞匯（1964；以下簡稱詞匯）229頁「媳婦」，404頁「他」兩條：

	北平	濟南	瀋陽	西安	成都	昆明
媳婦	媳婦兒	媳婦	媳婦	媳婦兒	媳婦兒	媳婦
他	他	他	他	他	他	他
	合肥	揚州	蘇州	溫州	長沙	南昌
媳婦	媳婦	媳婦	新婦	新婦	媳婦	新婦
他	他	他	俚	其 <i>ɛgi</i>	他	佢 <i>ɛtɛiɛ</i>
	梅縣	廣州	陽江	廈門	潮州	福州
媳婦	<i>sim<sub>c</sub>k'iu</i>	新抱	新府 <i>fu</i>	新婦	新婦	新婦
他	佢 <i>ɛki</i>	佢 <i>ɛk'phi</i>	其 <i>ɛkei</i>	伊	伊	伊

王力（1957: 22）指出：『廣州稱「新婦」（兒媳婦）為「心抱」，客家稱「新婦」為「新逋」，「婦」字保存重唇音』，可見廣州話，客家話也用「媳婦」義的「新婦」，而且這個語詞至晚在八、九世紀重唇變輕唇以前已進入華南。

上面曾說明「焦仲卿妻」作於東晉南朝，詩中大部份用以洛陽話為基礎的通語，

但也滲入少數南方成份，因此這詩可看作「東晉南朝之吳語」的標本。此外「焦仲卿妻」是樂府體，用語不乏俚俗成份，如「阿母」、「阿女」的「阿」，方位詞「裏」，人身代詞「渠」等，這些可以算是庶族的語言，但律化的平仄律卻一定出身宮廷文士之手。總起來說，這詩用的是南腔北調，土庶混成的語言。

上面討論「渠」和「新婦」是配合運用古代文獻和現代方言這兩種資料，我們一般的設想是認為東吳以來江南的純粹吳語很像現在的閩語；閩語型的方言在那時的分佈地區比現在廣闊得多，包括江浙閩粵一帶<sup>4</sup>。後來在江浙地區的閩語型的方言被北方侵入的方言替代，以致東晉南朝的吳語的某些語音，詞彙只保存於現代的閩語和粵語，下面舉例說明這個假設。

切韻魚虞兩韻有別，之脂也有別。羅常培先生（1931）指出，魚虞兩韻在六朝時代沿着太湖周圍的吳音有分別，在大多數的北音沒有分別；用韻魚虞有別的詩人包括沈約（吳興武康人），吳均（吳興故鄣人），陸倕（吳郡吳人）等；魚虞混用的詩人包括謝靈運（陳郡陽夏人），庾信（南陽新野人），徐陵（東海郯人），王融（瑯琊臨沂人）等。最有意思的梁朝皇室蕭家的用韻，蕭衍，蕭統等的祖先本來是東海郡蘭陵縣人，他們隨晉室南渡後僑居晉陵武進縣的東城，就改為南蘭陵蘭陵人。南蘭陵的郡治蘭陵在今江蘇武進縣西北九十里，正在太湖周圍的吳音區之內，但蕭家詩文的用韻是魚虞相混。從魚虞分合的例可以看出六朝時代有時吳人用吳音押韻，北人和僑居南方的人用北音押韻，這是陳寅恪先生說法的一個反證。

現代的漢語方言中，只有閩語、汕頭、廈門、隆都等方言在某些聲母後還能分辨魚虞（周法高 1948a; Egerod 1956; Norman 1969），只有閩語政和話大致還能分辨之脂（Norman 1979）。切韻的幾個作者都沒到過閩地，其中三個南人劉臻、顏之推、蕭該幼年可能在金陵住過，而且曾經在梁朝做官（周祖謨1966: 439），他們知道魚虞有別，之脂有別，可見現在保存於閩語的這兩個分別，在南朝的吳語裏還存在。宋朝陸游老學庵筆記卷六：「吳人訛魚字，則一韻皆開口」，在北方方言魚虞早已相混，都讀合口，陸游指出吳語魚韻讀音不同，可見南宋時代吳語魚虞仍有分別。

在詞彙方面，古文獻指明是「南楚」或「江東」的方言詞，有些閩語現在還在

4. 這是羅杰端（Jerry Norman）和包擬古（Nicholas Bodman）的說法。

用。方言卷四「袞襢謂之袖」條下郭璞注說：「衣襟江東呼襢，音婉」，夏門，潮州稱袖子爲「手襢〔<sup>c</sup>ŋ〕」（詞匯 121），龍溪話稱爲「襢」〔<sup>c</sup>üi〕，揭陽話稱爲「衫襢」〔<sup>c</sup>sāŋ〕（林金鈔 1980: 251），都是「襢」字。方言卷二議：「瞷、睇、脴、脰也……南楚之外回睇」，現代廣州話管表示動作的「看」叫〔<sup>c</sup>t'ai〕，潮州話叫〔<sup>c</sup>t'oî〕（詞匯 250），用的是「睇」字——雖然潮州話的鼻化音來源不明。方言卷三「蘇，介草也，江淮南楚之間曰蘇」；「蘇介草也」這句下郭璞注說：「漢書曰樵蘇而爨，蘇猶蘆，語轉也」，現在「蘆」字閩北建陽話說〔<sub>e</sub>so〕，建甌話〔<sub>e</sub>su〕，和本方言的「蘇」字同音不同調，這是「蘆」字複聲母 \*Cl- 在閩北方言演變的結果（梅祖麟，羅杰瑞1971）。世說，德行「吳郡陳遺家至孝，母好食鎧底焦飯」，這個「鎧」字意思是鍋，本字是「鼎」，閩語管鍋叫「鼎」如福州，隆都，建甌 tianj，廈門 tiā，原始閩語 \*tianj，「鎧」是「鼎」字（都挺切元音由高變低以後產生的方言字。）

## 參 考 書 目

### 小西甚一

1948-1953，文鏡秘府論考

### 王 力

1957，漢語史稿（上）

1958，漢語史稿（中）

### 王 越

1933，孔雀東南飛年代考，國立中山大學文史學研究所月刊1. 2

### 王運熙

1958 論孔雀東南飛的產生時代思想，藝術及其問題，樂府詩論叢，93-99

### 太田辰夫

1958，中國語歷史文法

### 牛島德次

1967，漢語文法論，古代編

1971，漢語文法論，中古編

梅祖麟

古直

漢詩研究：焦仲卿妻詩辨證六，兩漢文學史參考資料 568-570 節錄；原文未見  
吉川幸次郎

1966, 世說新語の文章，中國散文論；此文原載東方學報（京都）10. 2(1935)  
余冠英

1953, 樂府詩選

志村良治

1967, 中古漢語の語法と語彙，載於千島德次等編，中國文化叢書，言語，1，  
254-295

李榮

1980, 吳語本字舉例，方言 1980,-137-140

呂叔湘

1955, 漢語語法論文集

空海

文鏡秘府論，周維德校點，北平 1975 年出版

周一良

1938, 南朝境內之各種人及政府對待之政策，史語所集刊 7. 4. 449-504

周法高

1948a, 切韻魚虞之音讀及其流變，史語所集刊 13, 119-152

1948b, 說平仄，史語所集刊 13. 153-162

1959, 中國古代語法，造句編（上）

1961, 中國古代語法，稱代編

周祖謨

1966, 切韻的性質和它的音系基礎，問學集 434-473

兩漢文學史參考資料（1968），北京大學中國文學史教研室選注

林金鈔

1980, 閩南語探源

林田慎之助

1979, 中國中世文學評論史

梁啟超

1924, 中國美文及其歷史, 飲冰室合集, 輿集第十六冊

高木正一

1951, 六朝たわける律詩の形成, 同本中國學會報 4. 35-49; 鄭清茂譯作「六朝律詩之形成」, 原載大陸雜誌 13. 9 (1956). 17-19, 13. 10 (1956). 24-32; 又載大陸雜誌語文叢書第一輯第五冊, 文學 (下) (1963), 66-76

陳寅恪

1936, 東晉南朝之吳語, 史語所集刊 7. 1-4

陸侃如, 馮沅君

1932, 中國詩史

陸志韋

1962, 試論杜甫律詩的格律, 文學評論 4, 13-35

許世瑛

1965, 世說新語中第二身稱代詞研究, 史語所集刊 36. 185-233

裘錫圭

1979, 談談古文字資料對古漢語研究的重要性, 中國語文 1979, 437-442

聞一多

1948, 樂府詩箋, 聞一多全集 (四)

梅祖麟, 羅杰瑞

1971 試論幾個閩語方言中的來母 s- 聲字, 清華學報 9, 1-2, 96-105

詹秀惠

1973, 世語新語語法探究

1975, 南北朝著譯書四種語法研究,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網祐次

1960, 中國中世文學研究: 南齊永明時代を中心として

梅祖麟

漢語方言詞匯

1964, 北京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教研室編

潘重規

1962, 隋劉善經四聲指歸定本箋, 新亞書院學術年刊 4, 307-325

劉世儒

1957, 略論魏晉南北朝系動詞「是」字的用法, 中國語文 1957 年 12 月

1962, 魏晉南北朝量詞研究

羅常培, 周祖謨

1958, 漢魏晉南北朝韻部演變研究 (第一分冊)

Bodman, Richard

1978. Poetics and prosody in early medieval China: a study and translation of Kūkai's *Bunkyō Hifuron*, Ph. D. dissertation, Cornell University, 1978.

Egerod, S.

1956. The Luntu dialect.

Frankel, Hans

1969. The formulaic language of the Chinese ballad "Southeast fly the peacocks", BIHP 39. 219-244.

Norman, J.

1969. Some observations on 魚 and 虞 paper presented to the second meeting on Sino-Tibetan Reconstruction.

1979. 閩語里的「治」字, 方言 1979. 179-181.

English Summary

## SOME PROSODIC AND GRAMMATICAL CRITERIA FOR DATING THE BALLAD "SOUTHEAST FLY THE PEACOCKS"

### *Abstract*

Tsu-Lin Mei

This paper presents two kinds of new evidence for dating the ballad "Southeast Fly the Peacocks". The Japanese scholar Takagi Mazakau has shown that the tonal prosody of Recent Style poetry began to take shape during the end of the 5th century and the beginning of the 6th. The present author shows that lines 1-10, 236-249, and 342-355 of the ballad by and large conform to Resent Style prosody, and therefore could not have been written earlier than 450 A. D.

The second part of the paper discusses ten grammatical or lexical items. It was shown that these items, as used in the ballad, contain innovative features unattested elsewhere before the middle of the 3rd century. The overall conclusion is that the "Southeast Fly the Peacocks" was written during the 5th or 6th century, about two centuries later than the traditional date of 196-219 A. D.